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學生代表會議  
108 學年度會議

壹、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

參、主 席：同學

肆、與會人員：曾欏震同學（中文系）、彭暉琪同學（華文系）、楊子頡同學（英美系）、吳淳孝同學（歷史系）、林珮怡同學（臺灣系）、蘇尉嘉同學（經濟系）、許皓婷同學（社會系）、陳岳楷同學（公行系）、吳雨軒同學（財法所暨法律系）、江岫瑾同學（諮臨系）

伍、列席人員：羅文君助理、吳雅萍助理

陸、記 錄：彭暉琪同學

柒、推舉本次會議主席：由財法所暨法律學系代表吳雨軒同學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捌、討 論 案

第一案：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 明：

1. 名額五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5 系所。開票後，獲最高票前 5 名（各領域均至少 2 名）為本院該學年度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系所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決 議：由中文系、臺灣系、經濟系、社會系、財法所暨法律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第二案：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說 明：

1. 名額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以投票方式產生每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3. 學生代表會議中，各系所學生代表應先各自進行陳述，全部代表陳述完畢後，由全體與會代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代表最多得分別從選票上人文、社會領域系所中圈選至多 2 系所（各領域均至多 1 名）。開票後，各領域獲最高票者為本院該學年度院課委會學生代表所屬系所。
4. 不記名投票最高票若因同票數等情況有超過名額情形，應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進行次輪投票，至符合當選名額為止。
5. 當選系所應於會後一週內自行推派產生學生代表一名。

決 議：中文系、財法所暨法律系各推派學生代表 1 名。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